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 莊智凱

被上訴人 健元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國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按其訴訟性質，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。其次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健元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次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未具體陳明其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惟由其上訴聲明已記載「原判決均廢棄」等語，可知上訴人係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判決如其起訴之聲明。準此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6萬6,783元本息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則上訴人請求給付6萬6,783元本息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之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兩者價額合併計算，則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6千元，逾期未繳，則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

